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11,055,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應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14.064港元 (相當於下列各項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即13.91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受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 , 即14.064港元 ; 及(iii)股份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13.91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授出日期當日起計之10年 , 並於期滿失效 , 或根據 2024 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
購股權之歸屬期	:	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予以歸屬
表現目標	: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並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i) 招聘及留聘對本集團寶貴且其所作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屬至關重要的優秀人員及主要員工 ; 及(ii) 激勵所作貢獻對、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

經考慮到 (i)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將使承授人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 , 此舉將有助激勵承授人提升其表現及效率 ; (ii)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基於 (其中包括) 承授人的工作表現、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潛力 ; 及 (iii) 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股份的市價 , 而股份市價則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 承授人將對此作出直接貢獻 , 且倘若股份價格上升 ,

承授人將從購股權中獲益更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設定表現目標，但授出購股權仍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退扣機制：若購股權行使期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a) 承授人涉及嚴重不當行為；(b) 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或(c) 倘獲授人因（其中包括）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無力履行職責或疏忽職守等而被本集團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承授人在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承授人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所授予的獎勵將自動失效。倘承授人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或進行任何非法行為而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及聲譽，所授予的獎勵應予以退扣並相應失效。

財務援助：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資助，以便購買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承授人（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高明清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主要股東	1,080,000
高金珠	執行董事，主要股東	400,000
王國標	執行董事	400,000
劉志純	執行董事	150,000
王立新	執行董事	50,000
王任翔	非執行董事	150,000
曾偉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
王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
王昕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8,675,000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並加強彼等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因此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批准。上述各董事已就向其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向上述各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含該日）前12個月內，就授予相關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超過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3) 條，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而言，在截至授出日期（含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購股權（如有）及授予任何受授人的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D(1) 條，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未來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370,435,880股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 2024 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為123,659,264股。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劉志純先生、王國標先生及王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任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